

证券代码：835530

证券简称：逸德汽车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逸德汽车智能科技(常州)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逸德汽车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逸德汽车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日为关联方上海唐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唐古”）代垫诉讼费用73,765.61元，即公司代上海唐古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支付73,765.61元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高戈回避表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关系

高戈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；高平明为上海唐古持股60%的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。高戈与高平明二者系兄弟关系。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代关联方上海唐古支付资金没有收取利息，系公司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行为，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8年8月2日为关联方上海唐古代垫诉讼费用73,765.61元，即公司代上海唐古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支付73,765.61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未造成影响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逸德汽车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逸德汽车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6日